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安阳市红庙街小学

承包人：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遵循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实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安阳市红庙街小学（紫薇校区）厕所改造及装饰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安阳市红庙街小学（紫薇校区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为安阳市红庙街小学（紫薇校区）厕所改造及装饰项目，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：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施工总承包：河南正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签约合同价：金额(大写)：柒拾柒万元整(人民币)(小写)¥：770000.00元(人民币)；

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98%，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到期后付款剩余2%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合同主要工程：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。

工期总日历天天数，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施工所需材料必需达到国家环保质量要求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马万里

职称：/

身份证号：410522199211183218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94174147508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212286834

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_____ / _____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B(2023)1375004

七、词语定义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。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，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，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、安全用具。做好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；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、水源，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，不得私拉乱接；做好施工临时用电；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。

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，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、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：

- (1) 人身伤亡事故；
- (2) 发生施工机械、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；
- (3)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；
- (4) 发生违章作业、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；
- (5) 施工现场脏、乱、差，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；
- (6) 施工过程中，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，被相关管理机构勒令停工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，视承包人违约，承包人应整改修缮至符合质量要求，费用及产生的相应后果由承包方承担。

十、承诺

1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2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(骑缝)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陆份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银行帐号：_____

日期：2024.1.4



承包人：河南正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涛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住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曙光路街道中华
路与安渡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
临街办公楼1003室

电话：0372-2133553

传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

银行帐号：416501999011000064843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